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1-084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11楼1102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3,969,8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725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陆建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其中支炳义先生、李媛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其中庞晓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官勇华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夏理芬先生、王跃军先生列席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36,133,276	98.6826	17,827,546	1.3166	9,000	0.0008

###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瑾律师，王振亭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4日